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5 临—023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汾热电公司”）拟向建行临汾城建支行开展借款业务，融资人民币不超过3.85亿元，期限不超1年。该融资方案需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十届十八次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峰革；

注册地址：临汾市尧都区金殿镇录井村（海姿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供应：售电业务；电力、热力、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销售：粉煤灰及其制品，硫酸铵，石膏及其制品、再生水、材料设备；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0%
山西海姿焦化有限公司 45%
北京国宏华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

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临汾热电公司	249,711.13	449,327.54	-199,616.41	31,011.79	-5,295.75	50%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以上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1.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 2. 债务人：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 3. 保证人：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 保证范围：借款合同项下不超过 3.85 亿元的本金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件延迟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

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6. 担保金额：38,500.00 万元；

7.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1. 公司本次为临汾热电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 董事会认为，该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以上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3. 在担保期内，被担保公司以其未来收益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临汾热电公司二股东及三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虽然临汾热电公司其他股东未能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措施，但因为公司对临汾热电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整体风险可控。

4. 临汾热电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预计年收入11.66亿元，其中电量销售资金收入9.86亿元，供热收入1.5亿元，折旧费用1.86亿元，计划融资3.85亿元。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具备偿还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失信

行为。在担保期内，董事会认为上述公司有能力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43.3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3.28%，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38.6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90%，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十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 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